

## 终审权

- 终审法院于1997年7月1日在香港成立，取代伦敦枢密院的司法委员会，成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最高的上诉法院
- 终审法院的审判庭由五位法官组成——通常包括终审法院首席法官，三位常任法官和一位来自其他普通法适用地区的海外非常任法官；如终审法院首席法官未能出庭，则由其中一位常任法官担任庭长，并加入一位非常任香港法官参加审判；如任何一位常任法官未能出庭，则由非常任香港法官代替他参加审判



中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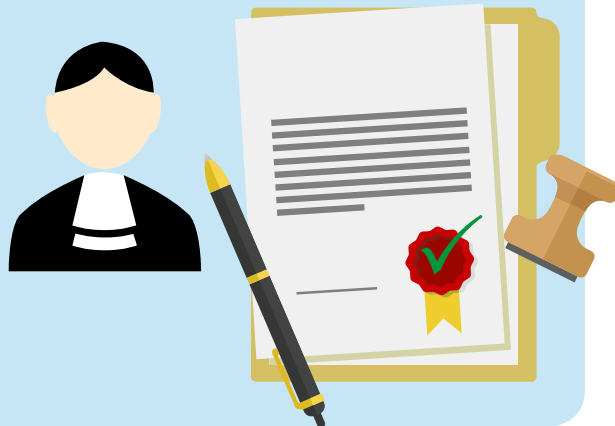
English

## 语言

- 根据《法定语文条例》（香港法例第5章），中文和英文均为香港的法定语文，法庭可兼用中、英文或采用其中一种语文审理案件

## 任命其他普通法适用地区的法官为终审法院非常任法官

- 其他普通法适用地区的杰出法官可获得任命为终审法院非常任法官
- 终审法院现有十四位来自其他普通法适用地区（即英国、澳洲和加拿大）的非常任法官；以往来自普通法适用地区的非常任法官亦包括新西兰的高级法官
- 这些享负盛名的法官担任终审法院非常任法官，标志着香港的司法独立，有助维持人们对法制的高度信任，以及使香港得以与其他普通法适用地区保持紧密联系



# 司法独立 与法治



# 概要



- 香港的司法机构独立、优质且具高透明度，备受国际社会尊重
- 《基本法》保障香港享有独立的司法权
- 《基本法》亦订明香港的普通法制度予以保留
- 香港的终审法院享有终审权
- 司法机构的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员可从其他普通法适用地区聘用
- 法院的聆讯一般开放予公众及传媒旁听；判案书亦会于司法机构网站公布，可供随时浏览
- 司法独立的原则亦包括每一位法官依法独立审判，不受任何干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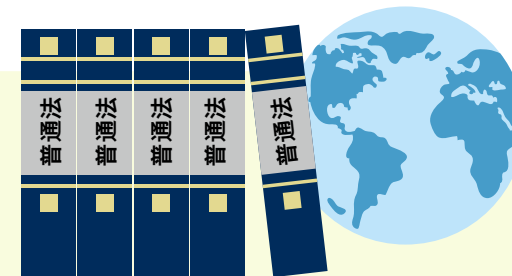
## 香港的司法制度获高度信任

- 香港的司法独立全亚洲排名第一、全球排名第八（世界经济论坛《2018年度全球竞争力报告》）



## 《基本法》

- 《基本法》分别有三条条文明明香港特别行政区享有独立的司法权，不受任何干涉（第二、十九及八十五条）
- 第二十五条订明香港居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 第八及八十一条规定香港原有法律以及原在香港实行的司法体制（即普通法制度）予以保留
- 第八十二条订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终审权属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
- 第八十八、八十九、九十及九十二条载列包括法官任命及免职方面的规定和机制<sup>1</sup>
- 第九十二条规定，香港的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员，应根据其本人的司法和专业才能选用，并可从其他普通法适用地区聘用



## 继续实行普通法制度

- 《基本法》规定普通法制度在香港继续适用
- 香港贯彻实行普通法制度，香港法院的案例亦不时在其他普通法适用地区被引用
- 香港的法院运作透明度高——法庭聆讯<sup>2</sup>以及列明理由的判案书均对外公开——彰显香港司法独立

<sup>1</sup>法官是根据当地法官和法律界及其他方面知名人士组成的独立委员会推荐，由行政长官任命。法官只有在无力履行职责或行为不检的情况下，行政长官才可根据终审法院首席法官任命的不少于三名当地法官组成的审议庭的建议，予以免职。终审法院首席法官只有在无力履行职责或行为不检的情况下，行政长官才可任命不少于五名当地法官组成的审议庭进行审议，并可根据其建议，依照《基本法》规定的程序，包括徵得立法会同意，予以免职。

<sup>2</sup>除敏感的案件外，例如案件涉及儿童或需要考虑保密的事宜（如资产冻结令或容许查察令的申请），法院进行的聆讯，公众都可亲身旁听。

